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集团”或“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自九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九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华股份回购该等股份。所持九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九华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九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安徽嘉润金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金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资”）、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兴业”）、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城建”）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137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各国有股东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768,000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中九华集团划转1,626,324股、创业投资划转732,662股、担保集团划转173,680股、安徽国资划转119,549股、青阳城建划转115,785股。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4年3月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96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减薪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

控股股东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15%。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在10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制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并进行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工作。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委/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华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九华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九华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超额减持股份所得归九华股份所有。

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创业投资、嘉润金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超额减持股份所得归九华股份所有。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独立董事不适用上述的第（2）条约束措施。

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履行承诺，均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承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业务依托九华山旅游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九华山风景区及其周边，以九华山的旅游资源为依托，来九华山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公司的发展对九华山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九华山的事件，或者九华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和中国相继发生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H7N9、甲型H1N1流感等高传染性疾病以及2008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业和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九华山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由于风景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一直重视对风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风景区的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风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对风景区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净利润6,59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预计公司2015年1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0−10%，净利润增长幅度为0−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或旅行社，不同期间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的比例非常低；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销售价格亦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7元/股（按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且不低于2,000万元 审计费用：318万元 律师费用：150万元 发行手续费：7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huasha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街
法定代表人：	舒畅
邮政编码：	242811
电　话：	0566−5578899
传　真：	0566−5578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uashan.cc
电子信箱：	jhgf@jiuhuashan.c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安徽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2000】108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5号批准证书的批准，九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新”）、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阳县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九华山佛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茶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0年12月27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400001300208，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产情况	投资额（万元）
九华集团	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索道公司、安徽省九华山百岁宫缆车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国旅行社、九华山中国国际旅行社全部净资产及所持有的安徽九华山聚龙大酒店50%股权	4,081.12
安徽创新	西峰山庄60%股权	435.83
安徽国资	现金300万元	300.00
佛茶公司	现金300万元	300.00
青阳城建	西峰山庄40%股权	290.56
合计		5,407.51

注：九华集团、安徽创新及青阳城建投入的资产按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入账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612号），上述发起人出资按92.464%折股比例折为5,000万股，差额部分407.51万元列资本公积。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	75.47
安徽创新	402.99	8.06
安徽国资	277.39	5.55
佛茶公司	277.39	5.55
青阳城建	268.66	5.37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8,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发行新股数量为2,768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068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九华集团承诺：本公司自九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九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华股份回购该等股份。所持九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九华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九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创业投资、嘉润金地、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安粮兴业、青阳城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各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	45.46
创业投资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1,600.00	19.28
担保集团	402.99	4.86
安徽国资	277.39	3.34
安粮兴业	277.39	3.34
青阳城建	268.66	3.24
合计	8,300.00	10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8,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发行新股数量为2,768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068万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137号），本次发行A股2,768万股，公司国有股东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合计276.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转持数量（股）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	37,735,700	45.46%	1,626,324	36,109,376	32.63%
创业投资	17,000,000	20.48%	732,662	16,267,338	14.70%
嘉润金地	16,000,000	19.28%	−	16,000,000	14.46%
担保集团	4,029,900	4.86%	173,680	3,856,220	3.48%
安徽国资	2,773,900	3.34%	119,549	2,654,351	2.40%
安粮兴业	2,773,900	3.34%	−	2,773,900	2.51%
青阳城建	2,686,600	3.24%	115,785	2,570,815	2.32%
社保基金会	−	−	−	2,768,000	2.50%
社会公众股	−	−	−	27,680,000	25.01%
合计	83,000,000	100%	2,768,000	110,680,000	100%

注：上述各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会具体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数量，按各自持有国有股比例确定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九华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73.57	45.46
创业投资（SS）	国有法人股	1,700.00	20.48
嘉润金地	法人股	1,600.00	19.28
担保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402.99	4.86
安徽国资（SS）	国有法人股	277.39	3.34
安粮兴业	法人股	277.39	3.34
青阳城建（SS）	国有法人股	268.66	3.24
合计		8,300.00	100.00

注1：“SS”代表国有股东（State−ownedShareholder的缩写）

注2：2012年3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103号）确认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的国有股权

4、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5、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103号），确认九华集团、创业投资、担保集团、安徽国资及青阳城建所持股权为国有股。

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自2000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旅行社等全方位的商旅服务：

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培训、度假、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索道缆车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里的两条索道和一条地面缆车——闵园大觉寺北至天台木鱼峰南侧全长1,245米的天台索道、桥庵村至花台全长2,908米的花台索道和祇园寺至百岁宫全长452米的地面缆车；

旅游客运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服务；

旅行社业务：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提供酒店及票务预订服务、导游等各种旅游服务。

（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关键的客源市场派驻市场代表或开设办事处，对重点客源地市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对重要节假日或重点人群进行活动策划，直接与客源地的重点单位进行对接，如大型企事业单位、自驾车俱乐部、老年人协会等；二是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直接与客源地的旅行社对接，建立销售联盟。

在销售方法上，除传统的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之外，公司还大力发展网上销售业务，除公司网站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外，还与相关网站合作进行网上销售。在促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广播、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并组织景区内旅行社、宾馆、索道等联手促销，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酒店业务和索道缆车业务。酒店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食品、酒水和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等酒店用品，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索道缆车业务的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且多为进口件或非通用件，质量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采购渠道相对固定。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燃料等。公司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客运公司营运车辆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燃料，可随时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四）行业竞争情况

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

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九华山风景区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佛教文化和众多高品质的旅游资源使其获得了独特的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九华山风景区旅游资源，具有较强环境相关性、敏感性和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发行人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的。发行人与其他旅游类公司相比，拥有的四大主营业务（酒店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将旅游业的“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份额。

自成立至今，公司在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市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目前，公司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的索道缆车业务，并获得了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专营权，酒店业务也是牢牢占据着中高端市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产34处，建筑面积共计151,823.9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池字第002080B号	池州市九华山九华街西宫山	1,627.12	发行人
2	房地权池字第002081B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88号	851.60	发行人
3	房地权池字第002082B号	池州市九华山中闵园88号	1,175.63	发行人
4	房地权池字第002084B号	池州市九华山索道上站	234.89	发行人
5	房地权池字第002085B号	池州市九华山拜经台西侧	71.73	发行人
6	房地权池字第006961B	九华山东崖宾馆	6,848.73	发行人
7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041A	九华山九华街化城路8号	9,424.24	发行人
8	房地权池字第039830B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28幢	121.11	发行人
9	房地权池字第039831B号	贵池区东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北角和泰星城28幢	10.72	发行人
10	房地权池字第041823A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335.63	发行人
11	房地权池字第041895B号	贵池区翠百路西侧	10,767.75	发行人
12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046B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九华新街2幢03号	369.28	发行人
13	房地权青房2008字第00000379号	青阳县蓉城镇西峰路27号	15,949.18	发行人
14	房地权池字第0946491A号	贵池区翠柏路218号	17,539.26	发行人
15	房地权青房2009字第00001061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14,142.29	发行人
16	房地权证青2011字第00000528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24,673.34	发行人
17	房地权证池字第01067235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18幢605、605阁楼	225.92	发行人
18	房地权证池字第01067236B	贵池区齐山新村二期18幢606、606阁楼	225.92	发行人
19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349A号	九华街区东崖宾馆北侧	2,225.41	发行人
20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351A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桥庵村（花台索道）	3,221.50	发行人
21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057B号	九华山柯村新区	2,588.37	客运公司
22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0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接待中心）	394.45	发行人
23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1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会议中心）	2,035.52	发行人
24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2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住宿中心）	3,360.64	发行人
25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3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餐饮中心）	1,566.05	发行人
26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4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职工宿舍）	1,670.82	发行人
27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5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A楼）	435.89	发行人
28	房地权证池字第01246756A号	贵池区池州平天湖南岸、金家坝以东平天半岛大酒店（游客服务中心B楼）	435.89	发行人
29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390A号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新区交通转换中心	1,207.80	发行人
30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385C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2号聚龙大酒店	16,233.99	发行人
31	房地权池九字第000386A号	九华街区化城路8号东崖宾馆	1,886.41	发行人
32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000537A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木鱼峰南侧索道上站房一层、二层	551.56	发行人
33	房地权证池九字第000538A号	九华山风景区闵园景区大觉寺北侧索道下站房一层、二层	2,198.36	发行人
34	房地权证青2014字第00002052号	青阳县蓉城镇五溪新区	7,216.98	发行人
合　计			151,823.98	−

上述房产合法登记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索道缆车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索道（缆车）设备	16,414.89	11,067.81	67.43
电子设备	2,218.26	790.46	35.63
机械设备	6,258.35	3,792.07	60.59
运输设备	6,514.21	3,617.49	55.53
其他设备	5,494.07	2,618.28	47.66
合　计	36,899.78	21,886.11	59.31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有4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A22版）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投资者资格、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网下报价规则、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九华旅游”，股票代码为“6031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6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31%。

4、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3月5日（T−5日）和2015年3月6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报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该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68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之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1日）和2015年3月12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2015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3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安排”。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4、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存在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协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发行总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6、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6日 （2015年3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5:00截止）
T−5日 （2015年3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5年3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5年3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5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3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3月13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若出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日将按规定顺延；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15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告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5年3月4日（T−6日）15: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2、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6日，即2015年3月4日）12:00前已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5年3月4日（T−6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4、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2015年3月3日（含，T−7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5、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7、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本条第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施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本条第3、4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工作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履行申请程序如下：

（1）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基金类型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文件格式要求下载路径为：国元证券官方网站（www.gyzq.com.cn）首页中的“辅导/发行公告”栏目中《关于投资者拟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配售申请的说明》。

投资者需于2015年3月4日（T−6日）15:00前将相关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发送至gyfx@gyzq.com.cn，并电话确认。邮件标题格式为：九华旅游+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名称。未能按时发送申请文件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投资者应在发送电子邮件之后于2015年3月11日（T−2日）12:00前将上述文件原件送达主承销商指定地址。指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30001。

主承销商确认电话为：0551−68167151、68167152。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或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参与询价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文件，同时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申购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申购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5日（T−5日）和2015年3月6日（T−4日）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68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购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选定不少于10家的网下投资者作为最终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本次发行中止。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7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1,068万股。

七、回拨安排

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2、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5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八、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进行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按分别配售的原则，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九、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二）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协会将按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原件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发行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